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45—2019
代替 GA/T 145—1996

手印鉴定文书规范

Specifications for handprint identification reports

2019-04-09 发布

2019-04-09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A/T 145—1996《手印鉴定书的制作》，与 GA/T 145—199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范围(见第 1 章,1996 年版的第 1 章)；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1996 年版的第 2 章)；
- 增加了鉴定文书的分类(见第 3 章)；
- 增加了鉴定文书的格式(见第 4 章)；
- 增加了鉴定文书应包括的要素(见 5.1)；
- 修改了对于鉴定书内容的要求(见 5.2,1996 年版的第 4 章)；
- 修改了对于检验报告内容的要求(见 5.3,1996 年版的第 5 章)；
- 增加了对于鉴定文书封面页和声明的要求(见 5.4、5.5)；
- 增加了对于正文中的标题、绪论、检验、检验结果、论证和鉴定意见的要求(见 5.6.1~5.6.6)；
- 修改了对于鉴定人署名及日期的要求(见 5.6.7,1996 年版的 4.1、第 5 章、第 11 章)；
- 修改了对于鉴定机构用印的要求(见 5.6.8,1996 年版的 4.1、第 5 章)；
- 修改了对于鉴定文书附件的要求(见 5.7,1996 年版的第 6 章~第 10 章)；
- 增加了对于鉴定文书存档的要求(见第 6 章)；
- 增加了鉴定文书的生效(见第 7 章)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纹检验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9/SC 3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、北京市公安局、珠海市公安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孝君、曲会英、马荣梁、薛静、吴浩、刘寰、胡文锋、孙忠、顾春光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A/T 145—1996。

手印鉴定文书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手印鉴定文书的分类、格式、内容、存档及生效。

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手印鉴定文书的编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788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

GB/T 9704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

3 鉴定文书分类

鉴定文书分为鉴定书和检验报告两种。客观反映鉴定的由来、鉴定过程,经过检验、论证得出确定性鉴定意见的,出具鉴定书。客观反映鉴定的由来、鉴定过程,直接得出检验结果的,出具检验报告。

4 鉴定文书格式

4.1 纸张

制作鉴定文书采用 GB/T 788 中规定的 A4 型纸,其成品幅面尺寸为:210 mm×297 mm。必要时允许采用其他幅面尺寸。

4.2 图文颜色

鉴定文书中文字、表格的颜色应为黑色。图像、照片等可使用彩色。

4.3 排版规格

鉴定文书按照 GB/T 9704 规格排版。

4.4 其他要求

鉴定文书不应使用“此页无正文”字样。

鉴定文书的语言表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、通用专业术语规范和法律规范的用语。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,应当符合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。

鉴定文书应当文字精炼,用词准确,语句通顺,描述客观、清晰。

鉴定文书应当使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和符号。